

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選 別	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基礎通識	國文	2	2	2	2	進階英文	2	2												
		基礎英文	2	2	2	2	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2										
		台灣歷史與文化	2	2																	
		網際網路應用			2	2															
	院共同 專業課程											職業倫理	2	2							
		化妝品學	2	2			食物學原理	2	2			經絡保健實習	3	3			保健食品	3	3		
		電腦應用概論	2	2			芳療與精油	3	3			食品衛生與安全			3	3					
		基礎化學	2	2	2	2	化妝品調製與實習	3	3	3	3	精油調配與萃取製作			3	3					
		基礎化學實習	3	3	3	3	經絡保健學			3	3	營養學	3	3							
		美容保健衛生			2	2	人體生理學			3	3	膳食療養學			3	3					
												專題研究	1	1	1	1					
		小計		15	15	15	15		12	12	11	11		9	9	10	10		3	3	0
選修	香妝品調製與應用模組	基礎美容技術實習(一)	3	3			進階美容技術實習(一)	3	3			醫學美容	2	2			美姿禮儀	2	2		
		基礎美容技術實習(二)			3	3	進階美容技術實習(二)			3	3	美容保健儀器學	2	2			化妝品微生物學			2	2
		造型素描	2	2			美髮造型實習(一)			3	3	展演規劃與執行			2	2	生技化妝品學	3	3		
		基礎美學	2	2			飾品製作	2	2			創意造型設計			3	3	手工皂製備與應用			3	3
		攝影			2	2	藝術美甲			3	3	時尚彩妝設計與實習	3	3			學期校外實習(一)	3	13.3		
							美容英文	2	2			整體造型實習			3	3	學期校外實習(二)	3	13.3		
							色彩學與設計	2	2			美髮造型實習(二)	3	3			學期校外實習(三)	3	13.3		
							彩繪設計			3	3										
	養生與保健模組	化妝品原料(一)			3	3	芳療實習(一)	3	3			化妝品性能評估	3	3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2		
							芳療實習(二)			3	3	化妝品檢驗與實習	3	3			香料學	3	3		
							中醫概論	2	2			保健食品製作與分析	3	3			膳食養生實習			3	3
							生物學	2	2			香草植物與植栽			2	2	芳療諮詢與保健實習			3	3
							化妝品原料(二)	3	3			芳療藝術			2	2	網路行銷與管理			2	2
							中草藥與應用			3	3	日文	2	2			瑜珈養生			2	2
												化妝品衛生及法規			2	2	芳香植物應用			3	3
																	學期校外實習(四)			3	13.3
																	學期校外實習(五)			3	13.3
																	學期校外實習(六)			3	13.3
小計		5	5	5	5		5	5	6	6		6	6	5	5		6	6	6	6	
合計		20	20	20	20		17	17	17	17		15	15	15	15		9	9	6	6	

必選

博雅通識：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分4類共8學分，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各類2學分。

必選

規設學院共同科目「專案管理」2學分2小時，於三年級下學期開課，學生畢業前必須選修此課程

*

英檢英文於二年級下學期開設，為必修1學分2小時

體育：一年級為必修課程(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均為0學分2小時)，二、三、四年級為選修課程。

勞作教育：一年級為必修課程(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均為0學分2小時)。

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至少需修滿128學分方可畢業，其中包括必修76學分(基礎通識20、英檢英文1、專業課程55)，必選8學分(博雅通識)，選修44學分(系上專業選修至少33學分)。

*

校外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及教育部規定實施。

*

畢業學分中校外實習學分至多承認18學分

*

選修課程小計是指當學期應開之最低學分/時數。